

附件 2:

南口镇环境保护巡查服务合同

甲方: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人民政府

通讯地址: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南七路 5 号

法定代表人: 李晓然

乙方: 北京时代科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: 北京市南邵镇张各庄村西街 30 号

法定代表人: 徐春香

为严厉打击南口镇范围内乱倒垃圾渣土、兜售劣质燃煤、“散乱污”企业反弹新增等违法违规行为, 实现南口镇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动态清零目标。甲、乙双方本着公平、公正、自愿的原则, 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如下条款:

第一条 委托范围

南口镇全镇域范围。需派人盯守的重点点位七处: 太平庄村村口周边, 陈庄桥周边, G6 辅路沿线, 污水处理厂周边, 京都府驾校至铁路桥沿线, 三一东门周边, 看守所周边。

第二条 委托巡查具体事项

乙方负责南口镇范围内乱倒垃圾渣土、车辆运输不符合规定、兜售劣质燃煤、“散乱污”企业反弹、污水直排、路灯、信号灯断亮、市政设施破损等日常巡查工作。对巡查中发现的乱倒垃圾渣土、车辆运输不符合规定、兜售劣质燃煤等违法违规行为要立即制止、暂行扣押车辆及车载物品, 并及时向甲方主管部门(南口镇综合行政执法队)报告; 发现“散乱污”企业新增或反弹, 要第一时间向甲方主管部门(镇经济发展办)



报告，并协助做好查处工作。接到群众举报上述事项时，要及时到现场处理，发现路灯、信号灯断亮、市政设施破损等情况及时向主管部门（公路站、南口镇综合行政执法队）报告。进行裸地管控、渣土运输车辆管理、协助开展建筑垃圾源头管控工作、不定期巡查资源回收处置中心、道路尘负荷巡查等日常巡查工作。对暂扣的车辆及车载物品，相关职能部门对当事人违法情节进行认定，依法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后，当事人持行政处罚缴款书到暂扣地点领取车辆及物品。无条件服从镇党委镇政府安排的临时性工作任务。

第三条 委托期限

委托期限为：2024 年 2 月 5 日至 2025 年 2 月 4 日

第四条 考核标准

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，如发现南口镇范围内有新的乱倒垃圾渣土现象、市小卫星遥感发现有乱倒垃圾渣土现象（400 平方米以上），有关涉事人或村（社区）整改后又反弹的，经甲乙双方确认后，由乙方负责清除，未及时清除的扣除乙方相关清除费用；发现兜售劣质燃煤车辆但未扣押的，因巡查不到位“散乱污”企业反弹或新增的，经甲乙双方核实确认后，甲方用现场照片形式发送给乙方，一周内乙方负责整改完毕。甲方第二次发现同一违法行为时，扣除乙方 1000 元服务费，群众举报、相关部门督办后又反弹的，扣除乙方 1000 元服务费。

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负责加强对委托事项的督导检查，每月底听取乙方工作汇报并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，如发现乙方存在违约行为，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、接受处罚直至解除本合同。

2. 甲方在发现乙方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、且经两次书面催告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

3 甲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乙方服务费。

第六条：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负责对巡查发现的或群众举报的、南口镇范围内的乱倒垃圾渣土、车辆运输不符合规定、兜售劣质燃煤“散乱污”企业反弹或新增等违法违规行爲，路灯、信号灯断亮、市政设施损坏等现象，第一时间制止并及时向甲方报告。

2. 乙方负责自本合同生效后五日内，应根据委托巡查具体事项制定巡查实施方案。巡查方案应包括巡查人员组成、巡查制度、巡查方式、内部管理等内容。

3. 乙方负责建立巡查工作日志和档案，可供甲方随时调阅、检查；接受甲方的日常监督、检查。每周一下班前向甲方上报巡查记录本。巡查记录要包括巡查时间、地点，是否发现问题及相关处置情况等信息；做好每周、每月巡查工作总结，定期向甲方汇报。

4.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事项转交第三方完成（可分成若干小组划片分段管护），一经发现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5. 乙方所聘用的员工，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依法签订合同，并做好日常管理、安全教育和培训等工作。乙方员工在岗位上发生安全事故或对他入造成侵害的，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；乙方与其聘用的员工发生用工等纠纷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。

6. 乙方负责巡查车辆安全，加强驾驶员日常管理，未经批



准严禁驶出南口镇城区范围；巡查车辆的维护、保养等费用全部由乙方负担；巡查工作时发生的交通事故，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。

7. 在合同期限内，乙方及乙方的员工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合同范围以外的事务。

8. 乙方在从事与甲方相关的工作或紧急任务中，或在履行巡查任务过程中所知悉的与甲方有关的信息、资料均应严格保密。

9.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，投入充分的人力物力财力确保合同顺利履行，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对接。

10. 如遇镇党委、镇政府临时性紧急任务，在不影响正常工作的同时，调遣工作人员高标准完成。

第七条：委托服务费用

1. 服务费用：每年人民币 1296000 元。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

2. 付款时间：每 3 个月结算一次。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票据凭证，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：争议解决方式

双方如因本合同发生争执，应当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，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第九条：其他

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、文件、资料，均以首页所列明的联系方式送达，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、传真，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。否则未书面通知一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法律责任。

第十条：合同生效

1. 本协议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2. 本协议一式 3 份，甲方执 2 份，乙方执 1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应当遵照执行。
3. 本项目在招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投标文件，一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如本合同内容存在冲突，则以本合同为准。

第十一条 其他

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北京市昌平区
南口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北京时代科安保安
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

受托人：

受托人：

时间：2024 年 月 日

时间：2024 年 月 日



